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昭憶Lunaw Lubang
電話：03-8528720#69
電子信箱：luna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385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教育大學函、課程抵免辦理須知、112114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一覽表
(376550000A_113003857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38578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3003857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
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113年課程抵免申請一
案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2月21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
1131060080號函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月12日原民教字
第1130001339 號函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及原住民族教
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
理。。
- 二、承上規定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
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，得採計抵免。
- 三、課程抵免適用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
有專任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
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為主。申請時
間 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
理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2/26



1130001243



四、申請人請自行下載列印相關表格文件並填妥課程抵免申請表(申請表下載網址:<https://reurl.cc/eLn1VR>)，應親筆簽名，依序將畢業證書、成績單或完成研習證明及其他佐證資料(依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順序排序)於左上角裝訂整齊，以A4信封掛號郵寄至「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收」，信封封面請註記「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抵免」。

五、檢附113年課程抵免申請資料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1份，申請課程抵免之教師務必詳閱相關申請規定後，再行申請，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員張育瑄小姐(電話：04-22183308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